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告 邱佳偉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複代理人 徐子雅律師
被告 林上揚
陳紘豪

吳宗駿（原名：吳彥廷）

林敬翔

吳泓屹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重附民字第7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貳萬伍仟肆佰參拾肆元，暨其中戊○○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起；乙○○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；丙○○及丁○○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七日起；己○○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一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原告其餘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3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
04 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佰玖拾貳萬伍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
05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事實及理由

07 壹、程序部分

08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09 基礎事實同一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
10 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
11 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
12 款、第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
13 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
14 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；但於期日，得以
15 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2項
16 亦分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戊
17 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7萬605元，
18 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9 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本件裁定移送
20 民事庭前，追加丙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及甲○○為被告，
21 並於訴訟審理中，分為下列行為：

22 (一)、於111年10月25日當庭以書狀表示因與原被告甲○○達成和
23 解，而撤回對甲○○之起訴，復經甲○○當庭表示同意撤
24 回，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、撤回起訴狀暨和解協議書在卷可
25 稽（見本院卷第179至18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前
26 開撤回已生合法撤回此部分起訴之效力。

27 (二)、原告於同前期日復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變更其訴之
28 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丁
29 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641萬5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3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乃減縮
3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
02 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第1項前
03 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等人均
04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
0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6 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部分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丙○○因其女友即訴外人林筱瑄與所屬經紀
09 公司即裕矜文創多媒體有限公司（下稱裕矜公司）有合約糾
10 紛，而邀約被告戊○○陪同其到裕矜公司，戊○○應允後即
11 糾集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及甲○○於107年8月1日
12 19時30分許，與丙○○、林筱瑄及經紀人李婕寧會同後一起
13 搭乘電梯至裕矜公司與原告協商。於當日同日19時40分許，
14 丙○○與林筱瑄、李婕寧在原告辦公室內討論解約問題時，
15 丙○○即以向原告大聲喝斥為暗號，使早已在外窺伺、等待
16 之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聞聲一舉進入
17 前開辦公室，復由丙○○口呼「給他死」（臺語）等語為
18 令，戊○○及乙○○即各持預藏之短刀、己○○持甩棍、甲
19 ○○拾起戊○○落在地上之刀鞘，分持該等器械朝原告之頭
20 部、背部、手部及腿部劈斬，丁○○則在場支援、徒手揮拳
21 毆打及圍堵原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受有左前臂深度
22 裂傷（6×1公分）（6×2公分）（2×1×0.3公分）併外展拇長
23 肌、伸拇長肌、尺側伸腕肌、橈側伸腕短肌、橈側伸腕長肌
24 肌腱斷裂及肌肉、後骨間神經斷裂、左手背深度裂傷（10×1
25 公分）併伸指肌腱斷裂、頭皮裂傷（5×0.6×0.5公分）、左
26 肩裂傷（6×2×1.5公分）、左手肘裂傷（4×1×0.7公分）、右
27 小腿裂傷（2×0.6×0.5公分）、背部裂傷（5×0.5×0.5公
28 分）、左尺骨及橈骨未移位性骨折等傷害（以下合稱系爭傷
29 害）。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7萬4,038元，復受有
30 不能工作之損失36,667元、勞動力減損之損害674萬9,816
31 元，並因上開傷勢受有精神上極大之痛苦，請求慰撫金55萬

0,000元，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共計741萬521元，經扣除原告與甲○○以100萬元達成和解而為部分賠償後，尚有641萬521元之損失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185條之法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等5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41萬5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如為有利之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分別答辯：

(一)、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據其先前答辯略以：伊等可分擔醫療費用74,038元，其餘部分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置辯。

(二)、被告丙○○則以：伊可分擔醫療費用7萬4,038元及107年8月1日至同年月11日不能工作之損失3萬6,667元，惟勞動力減損及慰撫金部分應為無理由，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；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則非法所不許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五人與甲○○共同毆打，致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70、932號判決認被告等人與甲○○共同犯重傷害罪在案，嗣被告五人與甲

○○不服而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74、176號判決撤銷前開刑事第一審判決後，仍判處被告五人與甲○○共同傷害原告致重傷罪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，並為被告五人所不爭執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堪可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告五人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、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等人所為之共同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，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、工作損失、勞動利減損並支出醫療費用等情，已如上述，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應否准許，分項列述如下：

1.關於醫療費用7萬4,038元：

原告主張因就醫支出醫療費用共計7萬4,038元（計算式：19,973+54,065=74038元），業據其提出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暨療費用收據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診斷證明書、病患住院費用明細表暨住院/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108年度重附民字第71號卷〈下稱附民卷〉第59至7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有本院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70頁）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合法有據。

2.關於不能工作之損失3萬6,667元：

原告主張其於裕矜公司任職，每月薪資10萬元，因系爭事故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7年8月4日止住院治療，其後並因系爭事故之傷害引發嚴重暈眩症，又於107年8月4日起至107年8月11日止住院治療，而有11日不能工作之情，業據其提出馬

01 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診斷證明書、
02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（見附民卷
03 第59頁、第67頁，本院卷第215頁），足認原告於系爭事故
04 發生日起至107年8月4日止，無法正常工作，其主張因傷住
05 院、無法工作，堪信為實。職是，原告每月薪資為10萬元，
06 因系爭事故不能工作期間為11日，則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
07 損失為11萬5,200元（計算式： $100,000 \text{元} \div 30 \times 11 = 36,667$
0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〈下同〉）。

09 **3.關於勞動力減損之損害674萬9,816元：**

1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造成勞動能力減損31%，乃以其於裕
11 矜公司月薪10萬元計算，請求自系爭事故（即自107年8月12
12 日起算，扣除前已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之期間）至法定退休年
13 齡65歲止之勞動能力減損574萬9,816元等語。對此，經本院
14 囑託馬偕醫院就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而受有勞動力之
15 減損；如有，其勞動力減損之程度為何之事項進行鑑定，茲
16 據馬偕醫院函覆表示：病患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31%，有
17 該院函覆暨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1至95
18 頁），而被告對該鑑定未有意見，亦未提出前開鑑定有何不
19 可採認之證明，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減少勞動能力
20 比例為31%。茲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（107年間）之薪資
21 所得為128萬4,968元，有原告提出之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
22 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，原告主張以
23 每月月薪10萬元計算，尚屬合理。又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時
24 之107年8月12日起至其屆滿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
25 歲之136年6月6日止，依勞動能力減損31%所受損害數額，並
26 循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
27 息）後，原告得向被告一次請求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
28 金額應為674萬9,816元（計算式： $372,000 \times 17.00000000 +$
29 $\langle 372,000 \times 0.00000000 \rangle \times \langle 18.00000000 - 00.00000000 \rangle =$
30 $6,749,815.00000000$ ；其中17.00000000、18.00000000分
31 為年別單利5%第28年、第2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

01 為未滿1年折算年數比例〈 $298/365=0.00000000$ 〉），則原
02 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674萬9,816元，為有理由。

03 4.關於慰撫金55萬元：

04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之金額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
05 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；
06 又慰撫金是否相當，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
07 痛苦，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、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
08 之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
09 決意旨參照）。審以原告本為裕矜公司特別助理，系爭事故
10 發生前每月薪資為10萬元，另有存款及營利等收入；被告丙
11 ○○高職畢業，目前待業中；被告己○○國中畢業，目前待
12 業中、尚需要照顧母親；被告戊○○及乙○○均高中肄業，
13 目前無業、經濟狀況尚可；被告丁○○國中畢業，目前從事
14 木地板工作學徒、經濟狀況勉持、無須扶養；而原告則因系
15 爭事故受有如上所述之傷害程度，且遺留之病症勢必影響其
16 日後工作及生活，及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等
17 情，併綜上述兩造之身分、社會地位、資力、被告行為之侵
18 害情節、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
19 賠償精神慰撫金55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25萬元為適當，逾
20 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21 5.綜上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金額合計為711萬521元（計
22 算式：醫療費用74,038元＋不能工作之損失36,667元＋勞動
23 力減損之損害6,749,816元＋慰撫金250,000元＝7,110,521
24 元）。

25 (三)、再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
26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
27 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
28 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；
29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
30 平均分擔義務，民法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、第280條分別
31 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

求償，簡化其法律關係，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，固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；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和解，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，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（民法第280條），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，就其差額部分，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反之，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，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，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參照）。查甲○○業以100萬元與原告成立調解，且已清償完畢，有卷附和解協議書1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觀之和解協議書內明載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同意拋棄對甲方（即甲○○）之其他民刑事權利，且乙方承諾日後不會再針對同一案件對甲方主張任何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執行）」等語，足原告僅拋棄對甲○○之其他權利，未拋棄對其他連帶債務人全部債務之意思，本件自不得免除其他債務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又承前所述，被告五人與甲○○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其等應就原告所受711萬521元之損害，連帶負賠償責任，且無證據證明彼此間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，則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，共同侵權行為人即應平均分擔賠償數額，故6人內部應分擔額各為118萬5,087元（計算式：711萬521元÷6＝118萬5,087元），而甲○○和解金額低於共同侵權行為人6人之應分擔額，依上說明，原告免除甲○○差額18萬5,087元部分（計算式：118萬5,087元－100萬＝18萬5,087元），其他債務人亦應同免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92萬5,434元（計算式：7,110,521元－扣除甲○○已清償之1,000,000元－差額185,087元＝5,925,434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
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4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5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0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侵權行為之債，屬於未定期限之
07 債務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係於108年12月3日送
08 達被告戊○○；於108年12月5日寄存送達被告乙○○，追加
09 丙○○等人為被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則係於
10 108年12月6日送達被告丙○○及丁○○；於108年12月10日
11 寄存送達被告己○○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附民卷
12 第101至111頁、第117頁），原告得對被告請求之法定遲延
13 利息，對被告戊○○部分，應自108年12月4日起算，對被告
14 乙○○部分，應自108年12月16日起；對被告丙○○及丁
15 ○○部分均應自108年12月7日起；對被告己○○部分，則應
16 自108年12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戊
18 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連帶給付原告592
19 萬5,434元，暨其中戊○○自108年12月4日起；乙○○自108
20 年12月16日起；丙○○及丁○○自108年12月7日起；己○○
21 自108年12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23 應予駁回。原告就上開有理由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
24 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同法
25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
26 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
27 失所依據，不予准許。

2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與本件判
29 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